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同修仁德  
濟世養生





##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15.30%。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利潤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18.98%。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4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業績：

### 簡明合併利潤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6	2,707,676	2,348,367
銷售成本		(1,313,088)	(1,184,629)
毛利		1,394,588	1,163,738
銷售費用		(551,122)	(461,702)
管理費用		(169,509)	(154,212)
營業利潤		673,957	547,824
財務收益	7	17,414	13,658
財務費用	7	(3,781)	(3,943)
財務收益，淨額	7	13,633	9,715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份額		(1,388)	(167)
除所得稅前利潤		686,202	557,372
所得稅費用	9	(114,905)	(94,125)
期內利潤		571,297	463,247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29,850	361,276
非控制性權益		141,447	101,971
		571,297	463,247
期內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10	RMB0.34	RMB0.28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利潤	571,297	463,247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其後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 集團	38,026	(6,028)
— 合營及聯營企業	900	(761)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扣除稅項	38,926	(6,789)
期內總綜合收益	610,223	456,458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43,806	359,290
非控制性權益	166,417	97,168
期內總綜合收益	610,223	456,458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5 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	151,554	152,258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2	1,149,704	1,055,978
無形資產		60,934	61,26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9,551	21,339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5,990	25,1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001	29,165
		<b>1,449,734</b>	<b>1,345,19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05,561	1,961,14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900,268	378,29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d)	171,664	111,03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8,471	135,219
短期銀行存款		560,854	724,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7,796	1,548,130
		<b>5,604,614</b>	<b>4,858,085</b>
<b>資產總計</b>		<b>7,054,348</b>	<b>6,203,281</b>
<b>權益及負債</b>			
<b>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b>			
股本	14	1,280,784	1,280,784
儲備		2,926,759	2,688,518
		<b>4,207,543</b>	<b>3,969,302</b>
<b>非控制性權益</b>		<b>1,310,330</b>	<b>1,193,734</b>
<b>權益合計</b>		<b>5,517,873</b>	<b>5,163,036</b>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492	4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41	7,267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87,620	86,254
		<b>94,853</b>	<b>93,99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506,907	376,176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20,926	22,693
預收賬款		75,307	70,8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d)	58,173	48,8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506	49,746
其他應付款		473,803	196,416
借款		204,000	181,500
		<b>1,441,622</b>	<b>946,254</b>
<b>負債合計</b>		<b>1,536,475</b>	<b>1,040,245</b>
<b>權益及負債總計</b>		<b>7,054,348</b>	<b>6,203,281</b>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388,295	290,824
支付的利息	(3,781)	(3,680)
支付的所得稅	(65,507)	(47,129)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319,007	240,015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16,022)	(65,120)
購買土地使用權	(914)	—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	(252)	—
收到與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3,860	—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688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所收到的現金	724,261	376,200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所支付的現金	(560,854)	(533,668)
結構性存款現金流出	(5,000)	(15,000)
結構性存款現金流入	15,000	25,000
業務合併增加的現金淨額	—	2,534
處置子公司部分股權	—	814
收到的利息	16,146	13,658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13,500)	—
投資支付的現金	(8,700)	(3,148)
投資活動收到／(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54,713	(198,730)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115,000	115,184
償還短期借款所支付的現金	(92,500)	(53,184)
長期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	3,454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23,000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72,821)	(41,090)
籌資活動(支付)／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27,321)	24,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46,399	65,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1,548,130	1,785,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利得／(損失)	33,267	(3,01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b>	<b>1,927,796</b>	<b>1,848,201</b>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控制性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免稅基金	外幣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原呈列	1,280,784	414,100	339,613	45,455	102,043	(1,558)	156,798	1,621,066	3,958,301	1,193,734	5,152,035
採用合併會計法(附註19)	-	630	-	-	-	-	-	10,371	11,001	-	11,001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1,280,784	414,730	339,613	45,455	102,043	(1,558)	156,798	1,631,437	3,969,302	1,193,734	5,163,036
<b>綜合收益</b>											
期間淨利潤	-	-	-	-	-	-	-	429,850	429,850	141,447	571,297
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	-	-	13,056	-	-	13,056	24,970	38,026
—合營及聯營企業	-	-	-	-	-	900	-	-	900	-	900
<b>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b>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92,118)	(192,118)	-	(192,118)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72,821)	(72,821)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留存收益轉增資本	-	10,371	-	-	-	-	-	(10,371)	-	-	-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并出資(附註19)	-	(13,500)	-	-	-	-	-	-	(13,500)	-	(13,500)
向新成立子公司出資	-	-	-	-	-	-	-	-	-	23,000	23,000
其他	-	-	-	-	-	-	53	-	53	-	53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280,784	411,601	339,613	45,455	102,043	12,398	156,851	1,858,798	4,207,543	1,310,330	5,517,873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未經審核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免稅基金	外幣折算 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原 呈列	1,280,784	414,100	294,709	45,455	102,043	(31,349)	139,047	1,304,799	3,549,588	886,566	4,436,154
採用合併會計法(附註19)	-	630	-	-	-	-	-	9,820	10,450	-	10,45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經重列	1,280,784	414,730	294,709	45,455	102,043	(31,349)	139,047	1,314,619	3,560,038	886,566	4,446,604
<b>綜合收益</b>											
期間淨利潤	-	-	-	-	-	-	-	361,276	361,276	101,971	463,247
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	-	-	(1,225)	-	-	(1,225)	(4,803)	(6,028)
-合營企業	-	-	-	-	-	(761)	-	-	(761)	-	(761)
<b>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 進行的交易</b>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四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179,310)	(179,310)	-	(179,310)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二零一四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	-	(41,497)	(41,497)
收購子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	-	-	-	-	-	-	-	-	-	73,380	73,380
-股份稀釋利得	-	-	-	-	-	-	17,720	-	17,720	(17,720)	-
其他	-	-	-	-	-	-	32	-	32	782	814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280,784	414,730	294,709	45,455	102,043	(33,335)	156,799	1,496,585	3,757,770	998,679	4,756,449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中藥製造和銷售，主要經營地為中國。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如下:

年度改進	2012-2014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38號(修改)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遞延賬戶監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合營安排中收購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6,41號(修改)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主動披露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下列已頒佈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或較後期間有關且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當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本集團將應用此等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和披露，因此其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五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6.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藥產品銷售收入		
— 於中國內地	2,320,681	1,992,518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347,700	326,849
	<b>2,668,381</b>	2,319,367
廣告服務收入		
— 於中國內地	23,653	15,884
中醫諮詢服務收入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15,286	12,839
品牌使用權收入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356	277
	<b>2,707,676</b>	2,348,367

## 7. 財務收益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財務收益</b>		
利息收入	16,146	13,658
匯兌收益	1,268	—
	<b>17,414</b>	<b>13,658</b>
<b>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利息	(3,781)	(3,680)
匯兌損失	—	(263)
	<b>(3,781)</b>	<b>(3,943)</b>
<b>財務收益，淨額</b>	<b>13,633</b>	<b>9,715</b>

##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36,438	33,267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625	1,589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368	402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4,811	3,695
壞賬準備計提/(轉回)	115	(92)
固定資產清理損失	90	67

## 9. 所得稅費用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五年同期：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估計應課稅利潤，香港地區盈利之稅款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五年同期：16.5%）。

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報告期所得稅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費用		
— 中國內地	78,272	68,116
— 香港	37,735	26,372
— 海外	2,281	2,362
	<b>118,288</b>	96,8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83)	(2,725)
	<b>114,905</b>	94,125

## 10.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429,850,000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1,280,784,000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429,850	361,276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1,280,784	1,280,784
每股收益	0.34	0.28

##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以總股本1,280,784,000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92,117,600元。該股息分配預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向股東進行派付。

## 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約人民幣625,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25,911,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56,510,000元(經重列))。

##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395,336	283,296
應收票據	526,374	116,329
	921,710	399,625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21,442)	(21,332)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900,268	378,293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應收賬款客戶之賬期為30日至12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四個月以內	888,237	356,298
四個月至一年	22,809	32,063
一年至兩年	2,202	5,742
兩年至三年	3,014	211
三年以上	5,448	5,311
	921,710	399,625

## 14. 股本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股本	1,280,784,000	1,280,784	1,280,784,000	1,280,784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 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652,080,000	652,080	652,080,000	652,080
→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628,704,000	628,704	628,704,000	628,704
	1,280,784,000	1,280,784	1,280,784,000	1,280,784

##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四個月以內	482,207	352,129
四個月至一年	17,571	21,512
一年至兩年	6,429	2,532
兩年至三年	697	—
三年以上	3	3
	<b>506,907</b>	<b>376,176</b>

## 16. 分部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經營實體角度研究業務狀況。一般而言董事單獨考慮本集團內各實體業務的表現。因而，本集團內各實體均是一個經營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製造和銷售中藥產品(「本公司」分部)；(ii)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在海外從事中藥產品(「本公司」分部)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在內地批發保健品(「同仁堂國藥」分部)。

其他公司從事生產加工及收購中藥材、藥品銷售和廣告等業務。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的數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董事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 16.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信息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037,010	456,160	550,589	3,043,759
分部間收入	(12,579)	-	(323,504)	(336,08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4,431	456,160	227,085	2,707,676
稅後利潤	326,969	201,209	43,119	571,297
利息收入	12,418	3,126	602	16,146
利息費用	(2,636)	(15)	(1,130)	(3,78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21)	(9,492)	(10,025)	(36,438)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050)	(228)	(347)	(1,625)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4,811)	-	-	(4,811)
壞賬準備計提	(115)	-	-	(115)
所得稅費用	(56,488)	(41,786)	(16,631)	(114,905)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4,176,477	1,853,174	1,024,697	7,054,34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569	18,982	-	29,55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增加	58,532	7,488	60,409	126,429
總負債	987,791	111,702	436,982	1,536,475

## 16.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信息如下：

(未經審核)(經重列)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794,212	383,102	367,905	2,545,219
分部間收入	(8,272)	-	(188,580)	(196,85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785,940	383,102	179,325	2,348,367
稅後利潤	297,369	144,509	21,369	463,247
利息收入	8,640	4,372	646	13,658
利息費用	(3,086)	(106)	(488)	(3,68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62)	(8,230)	(9,475)	(33,267)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051)	(219)	(319)	(1,589)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3,695)	-	-	(3,695)
壞賬準備轉回	92	-	-	92
所得稅費用	(51,089)	(32,410)	(10,626)	(94,1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經審核)(經重列)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3,730,543	1,698,168	774,570	6,203,28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000	19,339	-	21,33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增加	113,309	74,008	82,494	269,811
總負債	691,174	98,842	250,229	1,040,245

## 16. 分部信息(續)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向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及服務提供。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註6所示。

位於中國內地的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08,80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0,849,000元(經重列))，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308,93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18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二名客戶的收入各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該等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分部及同仁堂國藥分部。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 客戶A	392,094 551,849
	943,943

## 17. 承諾事項

###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反映在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242,09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56,650,000元)。

###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對倉庫和生產經營用地的租賃為不可撤銷的租約。未來對不可撤銷的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701	52,494
一年到五年	71,197	66,511
五年以上	6,722	2,743
	140,620	121,748

## 1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本集團及下屬子公司、其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其他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益擁有，所以其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除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子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是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為關聯方交易披露之目的，本集團在可行程度內根據股權結構辨別屬於國有企業的客戶與供應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均在中國進行並且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具普遍及深入的影響。故此，中國政府間接擁有眾多公司的權益。許多國有企業股權架構層次複雜並歷經多次重組和權益變更。這些權益本身或者和上述間接權益一起構成了控制權益。但是，本集團難以得知這些權益關係並反映在以下披露中。此外，本集團的收入有部分為與最終用戶直接交易的服務，該模式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而在此類收入中包括與國有企業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之交易。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由於此類交易的發生普遍及其交易量較大，本集團無法披露此類交易的合計金額。因此，以下披露的銷售收入的金額並不包含與關聯方間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然而，本集團確信與關聯方披露相關有意義的信息已得到充分的披露。

本報告期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有如下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關聯公司議定的條款進行的。

## 18.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本報告期與最終控股公司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費(附註(i))	425	425
土地使用費(附註(ii))	1,182	1,182
倉儲費(附註(iii))	1,458	1,458

附註：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本公司可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商標及商標圖樣(統稱「商標」)。上述商標使用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許可使用期滿後，若最終控股公司成功將該等商標的使用權續期，且本公司能認真遵守該合同並提出繼續使用上述商標的要求，最終控股公司應與本公司續簽許可合同，續簽後的許可使用期限不應少於五年。以後年度雙方可調整使用許可年費，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原協議」)。根據原協議，本公司租入土地面積約49,776.35平方米。該土地位於中國北京市，租賃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二十年。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若需調整該年租賃費，年增減幅度應按照市場價釐定，但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租賃面積變更為43,815.15平方米，原協議的其他條款不變。
- (i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倉儲保管合同，由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自該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內，倉儲費用的計算方法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其後倉儲費可作調整，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 18.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中藥相關產品(附註(i))	412,615	324,725
採購中藥相關產品(附註(ii))	57,459	62,062
海外獨家經銷(附註(iii))	17,151	19,801
技術開發費用(附註(iv))	-	2,792
廣告服務收入(附註(v))	23,640	15,875
租賃費用	758	-

## 附註：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銷售框架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銷售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銷售產品的價格不低於對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價格，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釐定：(i)合理成本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ii)利潤率參照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產品過往年度不超過50%(與本集團過往毛利率一致)之利潤率而釐定。該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該協議項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之修訂上限已獲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召開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採購框架性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可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相關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採購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1)就相同質量之產品而言，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或當時之市價釐定；(2)倘並無任何可供比較市價，則價格將按整合成本加不超過15%之附加費用釐定，且無論如何，是項採購之價格將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釐定。該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 18.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同仁堂國藥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或「**同仁堂股份**」)續簽海外獨家經銷協議, 有效期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協議已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的同仁堂國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該協議, 同仁堂國藥的全資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國際藥業**」)作為母公司海外獨家經銷商, 可以於中國以外地區銷售母公司供應之有關同仁堂品牌產品(「**相關產品**」), 母公司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可得到的市場價格確定, 且不得高於其銷售予中國經銷商的批發價格。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北京中研同仁堂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中研公司**」)就雙方開展技術開發合作簽署技術開發合作框架協議, 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發費用將基於中研公司為完成框架協議下的研究工作所付出的成本和費用而釐定, 包括原材料、試驗材料費用、能源消耗、儀器設備購置及維護費用、實驗室建設費用、人員費用、技術諮詢評估費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沒有發生相關費用。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就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簽訂一份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 最終控股公司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作為非獨家廣告代理, 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具體執行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之費用由訂約雙方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協商確定, 惟無論如何有關價格不得低於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價格。

### (c)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作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日常交易, 本集團向其銷售貨物及從其購買貨物。這些交易基於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市價、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互相同意的條款進行。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的存款和借款主要通過國有金融機構產生。存款和借款乃根據各項協議釐定, 利率乃按照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 18. 關聯方交易(續)

##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為：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應收關聯公司款項：</b>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116,289	76,111
其他國有企業	55,375	34,922
	<b>171,664</b>	<b>111,033</b>
<b>應付關聯公司款項：</b>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36,127	31,044
其他國有企業	22,046	17,820
	<b>58,173</b>	<b>48,864</b>
<b>從關聯公司借入的款項：</b>		
最終控股公司	32,000	32,000

關聯公司應收/應付餘額為免息、無設定擔保款項，並在十二個月內結算。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四個月以內	120,871	87,190
四個月至一年	48,337	20,811
一年以上	2,456	3,032
	<b>171,664</b>	<b>111,033</b>

## 18. 關聯方交易(續)

###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續)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四個月以內	46,817	37,722
四個月至一年	10,391	9,394
一年以上	965	1,748
	<b>58,173</b>	<b>48,864</b>

## 19.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簽訂產權交易協議，以現金人民幣13,500,000元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100%的股權。

由於本公司和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于企業合併前後均受同仁堂集團控制，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權益結合法會計核算。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併利潤表影響如下：

	集團一 合併前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sup>(i)</sup> 人民幣千元	集團一 合併後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b>				
收入	2,663,870	78,947	(35,141)	2,707,676
除稅前利潤	685,493	709	-	686,202
期內利潤	570,643	654	-	571,297
<b>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b>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446,685	3,049	-	1,449,734
流動資產	5,585,019	19,595	-	5,604,614
資產總額	<b>7,031,704</b>	<b>22,644</b>	<b>-</b>	<b>7,054,348</b>

## 19.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續)

	集團一 合併前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集團一 合併後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280,784	10,493	(10,493)	1,280,784
儲備	2,915,051	1,215	10,493	2,926,759
	4,195,835	11,708	-	4,207,543
<b>非控制性權益</b>	1,310,330	-	-	1,310,330
<b>權益總額</b>	5,506,165	11,708	-	5,517,873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94,853	-	-	94,853
流動負債	1,430,686	10,936	-	1,441,622
<b>負債總額</b>	1,525,539	10,936	-	1,536,475
<b>權益及負債總計</b>	7,031,704	22,644	-	7,054,348
	原呈列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b>				
收入	2,312,935	65,992	(30,560)	2,348,367
除稅前利潤	556,739	633	-	557,372
期內利潤	462,779	468	-	463,247



## 19.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續)

	原呈列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sup>(i)</sup>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1,341,816	3,380	-	1,345,196
流動資產	4,840,437	17,648	-	4,858,085
<b>資產總額</b>	<b>6,182,253</b>	<b>21,028</b>	<b>-</b>	<b>6,203,281</b>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b>				
股本	1,280,784	630	(630)	1,280,784
儲備	2,677,517	10,371	630	2,688,518
	3,958,301	11,001	-	3,969,302
<b>非控制性權益</b>	<b>1,193,734</b>	<b>-</b>	<b>-</b>	<b>1,193,734</b>
<b>權益總額</b>	<b>5,152,035</b>	<b>11,001</b>	<b>-</b>	<b>5,163,036</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93,991	-	-	93,991
流動負債	936,227	10,027	-	946,254
<b>負債總額</b>	<b>1,030,218</b>	<b>10,027</b>	<b>-</b>	<b>1,040,245</b>
<b>權益及負債總計</b>	<b>6,182,253</b>	<b>21,028</b>	<b>-</b>	<b>6,203,281</b>

附註：

- (i) 調整以抵消投資成本以及被收購公司的股本儲備。

該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不導致其他為了保持會計政策一致性而對各方淨資產和淨收益作出的重大調整。

## 2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債券發行已結束，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8億元，採用無擔保的方式。債券期限為5年，年利率為2.95%。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同期：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隨著人們日趨熱衷於健康自然的生活方式，以及亞健康人群的逐漸增多，消費者對高品質健康產品的需求也日趨旺盛。上半年，公司繼續以中成藥為主業，專注於中成藥領域的持續、穩定增長的同時，亦不斷推進食品、化妝品等健康產品的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70,767.6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34,836.7萬元(經重列)增長15.30%；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42,985.0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6,127.6萬元(經重列)增長18.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業績如下：

同仁堂國藥<sup>1</sup>及附屬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5,616.0萬元，同比增長19.07%，淨利潤人民幣20,120.9萬元，同比增長39.24%；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同仁堂麥爾海」)<sup>2</sup>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7,725.6萬元，同比增長20.22%，淨利潤人民幣907.5萬元，同比增長14.54%；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南三環中路藥店」)<sup>3</sup>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013.2萬元，同比增長6.86%，淨利潤人民幣318.9萬元，同比增長14.84%。

北京同仁堂興安盟中藥材有限公司(「同仁堂興安盟」)<sup>4</sup>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712.5萬元，同比下降27.62%，淨利潤人民幣66.2萬元，同比下降33.60%；

- 
1. 同仁堂國藥主要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業務，並提供中醫診療。
  2. 同仁堂麥爾海主要從事生物製品、化妝品等產品的技術開發及銷售。
  3. 南三環中路藥店為一家本公司在國內投資開辦的零售藥店，主要從事藥品銷售，銷售中西成藥、參茸藥材、醫療器械等各類產品近千種。
  4. 同仁堂興安盟主要從事中藥材種植、收購、銷售；茶類產品及足浴類產品生產、銷售。

## 銷售

上半年，伴隨著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進一步深化，以及行業新政策的不斷推出，醫藥企業面臨著新的挑戰。而長期來看，醫藥市場經營秩序將得到進一步規範，也會給公司帶來新的契機。報告期內，公司聚焦中成藥產品發展，利用自身產品優勢，細化市場需求，進一步明確產品的差異化定位，深耕六味地黃丸系列、金匱腎氣丸系列、阿膠系列等主導品種發展，通過加強與大型經銷商的戰略性合作，對產品價格、銷售渠道與終端活動加強管控力度，充分發揮主導產品的銷售帶動作用，進而拉動二線品種發展。同時，公司借助連鎖機構的渠道優質資源，利用其良好且龐大的終端銷售網路，將產品資源與終端需求有機結合，從品種政策、營銷方式、渠道建設等方面進一步釋放產品在終端市場的潛力及影響力，加強公司產品與終端消費群體的對接與互動，提升終端市場銷量，實現公司產品的長期發展。

阿膠方面，公司繼續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不斷豐富阿膠系列產品品類，如阿膠粉、阿膠糕、阿膠蜂蜜等，進而推動阿膠全系列產品的整體發展。渠道建設方面，繼續堅持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一方面繼續以阿膠坊建設為主線，通過打造精品終端，為消費者展現優質、豐富的阿膠系列產品，增強消費者的體驗。另一方面，以互聯網為載體，以天貓商城、京東商城、亞馬遜商城等國內知名購物網站為依託，主推阿膠系列食品，進一步開發潛在消費群體，加強與消費者的溝通與互動。通過精耕渠道建設，增強阿膠系列產品的鋪市率、拉動銷售，實現公司阿膠系列產品市場影響力與競爭力的穩步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品種規模進一步提高，其中銷售額超過人民幣壹仟萬元的產品達到了二十個，銷售額介於人民幣五百萬元到人民幣一千萬元之間的产品二十二個。主導產品中，阿膠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1.65%，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3.56%，金匱腎氣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43.12%，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23.81%，西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22.39%，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9.49%。其他增幅明顯的產品有加味逍遙丸系列、牛黃降壓丸系列等，均較上年同期增長20%以上。

同仁堂麥爾海始終專注於中藥的傳承與創新，繼續發展化妝品和日化系列產品。於報告期內，同仁堂麥爾海以面眼貼膜類、膏霜類、口腔護理類、洗護髮類等系列產品為依託，選取祛痘補水、緊致活膚面貼膜以及清痘潤顏修復凝膠等重點產品作為上半年的主推產品，將品種特色與草本理念、季節特點以及市場需求緊密結合，不斷優化升級產品結構。同時，加強「靚膚苑」終端培養與建設力度，並利用節假日的契機在全國範圍內組織策劃豐富的推廣活動，提升品牌及產品的市場影響力，帶動銷售提升。新產品方面，上半年，同仁堂麥爾海的根源淨養去屑調理洗髮露、根源禦養多效修護洗髮露等多款洗護髮產品已上市銷售。

同仁堂與安盟繼續以生產銷售足道類、茶飲類、膏貼類系列產品為主業，推廣「調養結合」的中華傳統健康理念。上半年，同仁堂與安盟把握市場需求，結合商超渠道市場受眾面廣泛、影響力較大的特色，以北京地區為重點，探索商超渠道的建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同仁堂與安盟的部分茶飲類產品已進駐北京地區的「永輝」、「物美」、「超市發」等多家大型品牌連鎖超市，進以提升產品的市場認知度。

六家從事中藥材原料生產的附屬公司，嚴格依從「採其地、用其時」的種植採收原則，為本公司提供山茱萸、茯苓、牡丹皮等多種中藥材原料，確保地產藥材質量。於報告期內，同仁堂安徽繼續加大地產藥材深加工及副產品開發力度，其功能性油脂項目已進入基建施工階段，為油脂類產品的後續開發奠定良好基礎。其他附屬公司充分發揮道地藥材優勢，嚴格遵循「因地制宜」的種植原則，著手開展元胡、地黃等多種新增藥材的種植，進一步擴充種植品種範圍，優化種植佈局及結構，滿足本公司部分原材料需求。

## 生產

上半年，公司以「保供應、擴規模、增效益、降成本」為原則，合理進行生產調度，保證穩定供應。公司繼續堅持以銷定產的方式組織生產，生產管理部門依據經營部門制定的各品種銷售計劃以及季節性發貨情況，結合各產品的生產能力，擬定生產計劃。各分廠根據生產計劃及進度要求，科學、準確、靈活的調配資源，保證生產過程平穩、高效運行，以滿足市場需求。

報告期內，位於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的本公司大興生產基地（「大興基地」）建設正在有序推進中，該基地預計總投資為人民幣7.95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大興基地已投入資金人民幣2.45億元，該基地的研發樓、蜜丸生產車間、固體制劑生產車間已建設完成，下半年將進入內部裝修工程階段，並預計於明年完工。

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玉田縣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唐山）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唐山」），主要從事中成藥（含中藥提取）產品的製造，該公司將在當地建設提取生產車間和液體制劑生產車間，成為本公司另一中藥產品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投入資金人民幣8,832萬元。目前，該基地提取生產車間主體結構已封頂。

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同仁堂唐山」），主要從事膠劑系列產品的生產。於報告期內，同仁堂唐山嚴格遵循「同仁堂」以「以質為命，至優至精」的製藥理念，不斷提高質量管理過程中的防控意識，全面識別、梳理風險點，加強生產全過程中的監管力度，針對原材料驢皮，設專人專崗進行檢驗並嚴格監控，保證每張驢皮的可追溯性，確保驢皮質量。於報告期內，同仁堂唐山食品生產車間已取得QS認證（食品生產許可證）並已正式投入使用，目前主要進行食用阿膠塊、阿膠粉、阿膠糕等產品的生產，食品車間的啟用將進一步提升阿膠系列食品的供應能力。

## 管理與研發

上半年，公司完善科學、有效的人才測評方式，選育並激勵人才。針對銷售人員的選育，公司積極推進本土化戰略，充分利用目標市場的資源優勢，令公司更好地融入目標市場，進而獲得更大的市場發展空間；針對各職能部室人員，公司重新梳理崗位及人員設置，優化崗位管理體系，合理配置人力資源，提高管理效率及水平。

上半年，公司嚴格按照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要求進行生產，通過制訂完整的生產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程，進以確保生產藥品質量，並不斷提高藥品生產的科學管理水平，進一步完善管理的標準化和規範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公司所有生產線及生產劑型均通過GMP認證，其中丸劑、片劑和顆粒劑三個劑型均通過了澳大利亞藥物管理局（「TGA」）認證。

研發方面，上半年，公司繼續圍繞新產品開發、二次科研等方面開展研究。食品開發方面，公司遵循藥食同源的理念，積極開發滿足市場健康保健需求的品種，同時，針對牡丹副產品進行深度開發，充分利用其營養豐富的特點，設計開發系列食品，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二次研發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中醫藥標本兼治的優勢，結合臨床需求，充分挖掘現有品種在常見病、多發病上的新的臨床價值，擴大治療領域，力求為產品帶來更大的市場發展空間。

## 同仁堂國藥

作為「同仁堂」品牌的海外發展平台，同仁堂國藥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中醫藥文化在世界範圍內的推廣，打造一個代表中國優秀傳統文化、涵蓋全產業鏈的健康產業集團，於報告期內，同仁堂國藥繼續以香港市場為樞紐，以點帶面，推動國際化進程。上半年，同仁堂國藥在加拿大溫哥華開設首家健康養生中心，為當地人民提供中醫養生保健服務，進一步開拓北美洲的中醫養生服務領域。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集團」）業務已拓展至亞洲、歐洲、大洋洲及美洲，並於中國內地之外的十八個國家和地區設立六十二家零售店，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海外銷售網路、逐步提升市場份額。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90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6名僱員），其中本公司有2,088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6名僱員）。公司不斷改革和完善員工薪酬政策及體系，充分考慮員工薪酬應與公司業績同步增長，確保員工能夠公平的獲得價值並按貢獻程度分享價值。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水平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亦設有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根據每年經審核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上年之增長率，在預設比率範圍內提取一定比例的獎勵基金並發放予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1,927,79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8,130,000元(經重列))；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0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500,000元)，借款年利率為4.211%(二零一五年：4.869%)，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長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9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000元)，借款年利率按澳大利亞銀行票據利率加1.5%(二零一五年：按澳大利亞銀行票據利率加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054,34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03,281,000元(經重列))，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94,85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991,000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441,62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6,254,000元(經重列))，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人民幣4,207,54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9,302,000元(經重列))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310,33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3,734,000元)。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資金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活動、工程項目建設、購置固定資產、償還借款及支付現金股息等。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港幣」)借貸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

###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比率，為0.0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經重列))；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3.8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經重列))，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淨值人民幣10,366,000元作為長期貸款之抵押品。(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人民幣2,228,000元用作擔保短期借款人民幣1,500,000元之抵押，本集團資產人民幣10,270,000元用作擔保長期借款人民幣470,000元之抵押)。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外匯風險來自貿易業務、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主要涉及港幣。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通過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來應對外匯風險。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完成以每股H股港幣23.00元之配售價配售52,392,000股H股，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律師費及徵費))約為人民幣93,174萬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配售公告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配售所得之募集資金已使用金額約人民幣90,974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974萬元)，用途如下：

- 1、用於收購唐山公司68%的股權，約人民幣8,266萬元；
- 2、用於償還銀行到期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1,500萬元；
- 3、用於支付中藥材、輔料及包裝材料採購款約人民幣52,230萬元；
- 4、用於大興工程項目及亳州工程項目建設約人民幣5,256萬元；
- 5、用於生產設備更新及基礎修繕等約人民幣1,365萬元；
- 6、用於日常運營費用約人民幣12,365萬元；及
- 7、用於派發H股股息折合約人民幣9,992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約人民幣2,200萬元之募集資金未使用。

## 持有的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同仁堂集團訂立產權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同仁堂集團同意出售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0萬元。該等交易事項已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刊登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kj.com](http://www.tongrentangkj.com))之公告。

## 未來展望

下半年，居民消費水平以及消費者對中成藥健康產品的認同度的逐步提升，使得中藥行業潛在增長空間將進一步增大，然而，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及原料材價格的波動亦將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程度。公司將充分發揮品牌和質量優勢，增強產品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引導和拉動消費需求，提升產品銷量。此外，繼續以中成藥業務為核心，以現有品種及資源的發展及潛在發展為增長點，形成產品群的階梯形結構，依照現有品種的資源結構進行綜合規劃，優化升級產品結構，擴大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將培育發展與強化監管有機結合，在現有品種和資源的基礎上，繼續加強在食品及化妝品領域的探索深度，並以新品推出為契機，增強品牌及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不斷豐富在健康領域的產品品類和規模，實現集團的外延式擴張及發展，進而實現集團整體的持續健康發展。同時，公司將利用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資源，融入中醫藥文化與「同仁堂」特色，充分發揮醫藥結合的優勢，與南三環中路藥店優勢互補，堅持名醫、名店、名藥的發展理念，實現在中醫、中藥領域的共同發展。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規定。

###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操守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做出詳盡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規定的標準。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公司參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1號—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一般規定》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等文件，以搭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出具相關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職責設於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確保該系統符合本公司的戰略及風險承受能力。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由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個部門之運營，以辨識任何違規活動及風險，並提出相關建議，以應對所識別之風險；以獨立報告形式向審核委員會闡釋任何關鍵發現及內部審核過程及結果。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書面形式進一步明確了風險管理所涉及的相關概念及具體內容，組建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小組，細化分工與職責。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了相關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第一期公司債券已發行結束，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8億元，採用無擔保的方式。本期公司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利率為2.95%，附第3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募集資金將用於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運營資金。上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kj.com)之公告。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宮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4,965	0.003%

附註1： 全部為A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H股百分比	估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39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92.013%	-	46.846%
同仁堂集團(附註2)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92.013%	-	46.846%
	實益擁有人	9,480,000	1.454%	-	0.740%
	合共：	609,480,000	93.467%	-	47.586%
袁賽男(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6,720,000(L) (附註1)	-	5.841%	2.86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附註4)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76,034,000(L) (附註1)	-	12.094%	5.937%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附註5)	投資經理	47,736,000(L) (附註1)	-	7.593%	3.727%
Gaoling Fund, L.P. (附註6)	投資經理	46,182,000(L) (附註1)	-	7.346%	3.606%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代表其管理之帳簿(附註7)	投資經理	41,482,000(L) (附註1)	-	6.598%	3.239%
Citigroup Inc.(附註8)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34,043,933(L) (附註1)	-	5.415%	2.658%
		16,556,933(P) (附註1)	-	2.633%	1.293%



## 附註：

-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同仁堂集團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52.45%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另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還直接持有9,480,000股股份。
- (3)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該股東持有本公司18,360,000股H股好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股東持有本公司36,720,000股H股好倉。
-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本公司76,034,000股H股好倉。
- (5)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投資經理身份間接擁有Gaoling Fund, L.P.持有的本公司23,091,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本公司777,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股東通過Gaoling Fund, L.P.間接持有本公司46,182,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本公司1,554,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
- (6)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Gaoling Fund, L.P.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23,091,000股H股好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股東持有本公司46,182,000股H股好倉。
- (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代表其管理之帳簿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41,482,000股H股好倉。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代表其管理之帳簿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44,158,000 H股好倉。



- (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Citigroup Inc. 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機構間接持有本公司103,000股H股好倉，作為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持有本公司17,384,000股H股好倉，並作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本公司16,556,933股H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利益

####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競爭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但各自之主要產品不同。同仁堂股份主要生产蜜丸、散劑、膏劑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主要產品為坤寶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國公酒及安宮牛黃丸。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產品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抗衡之新劑型產品，主要產品為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金匱腎氣丸、生脈飲等。同仁堂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不涉及中成藥生產業務。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

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本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直接競爭。

## 優先選擇權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之權利。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此外，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確認，本公司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履行以下承諾：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查同仁堂集團和同仁堂股份有否遵從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最少每年一次；
- (ii)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承諾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會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關於遵從及履行承諾的決策事宜(例如行使購股權或優先選擇權)；及
- (iv)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會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